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俊女士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详细内容刊登在2018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拟变更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租赁物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拟签署租赁物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的议案》。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龙头山公司其他各股东亦同时以其持有的龙头山公司股权为龙头山公司前述的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龙头山公司以其资产为公司上述质押担保提供反担保。因此，我们同意天富能源以其持有的龙头山公司 19.25% 的股权，为龙头山公司项目融资事宜提供质押担保的事项。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的即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30日